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就他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谨递交根据决议第 4 段提出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第一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 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由于当前的国际局势，恐怖主义的浪潮和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坚决捍卫和平与安全，核可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且根据该决议，乌兹别克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加强监测和管制可能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送它们到远距离的物资和设备的运输。

乌兹别克斯坦正履行它在双边和多边安排下的义务，防止运输战略上重要的物资和设备通过其领土。因此，乌兹别克斯坦所有的活动都是在国际协定和条约的框架内进行，并且依照乌兹别克斯坦的军事原则。

乌兹别克斯坦使用核能作为和平用途，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乌兹别克政府于 1993 年签署了该条约。乌兹别克斯坦为此目的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1994 年 10 月 8 日，它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该机构关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措施协定。核工厂与核物质开采公司受到国家监测和管制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的定期检查，并且就核物资的存在和产出及其运输和转移到其他国家的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根据对特殊类型活动发给许可证法案以及 2004 年 3 月 6 日部长会议第 111 号决定，法人必须获得许可证来从事涉及核子和放射性物资使用的活动，放射性安全法案（第 22 条）要求国家检查署监测放射性物资的安全，那是对核子及放射性的使用、安全和运输的一项附加的管制手段。

为了确保对于危险物资的运输和使用的有效管制，乌兹别克政府 2002 年通过了关于外部经济活动、关于特别物资的过境、关于出口管制、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关于防卫和关于放射性安全等法案，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后来予以核可，对于在乌兹别克领土内运输、使用和储存危险物资及其过境提供了有效的监测。

监测机构特别注重科学院核子物理研究所的 WWR-CM 核反应堆、因为那个装置被认为是敏感的并且拥有必须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系统制约的大量核物资。乌兹别克斯坦 1998 年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4 年 1 月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物资的安保和安全行为守则。根据该公约和守则，乌兹别克斯坦必须设立一个实物保护系统，以避免未经授权人员非法接触核设施和物质。在那方

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赞助了一项方案，在拥有大量核子与放射性物资或者恐怖分子注意的所有设施上，设立一个实物保护系统，并且提供了资金，对 WWR-CM 反应堆建立实物保护，并且移走已经用过的核燃料，用过的核燃料是一个重大关切的原因。

目前已经完成对于使用大量放射性物资的医疗设施（肿瘤中心）的保护措施。

为加强对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家活动的监测和管制，乌兹别克斯坦也签署了和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其中保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在它所关注地点进行国际检查的补充途径。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所承担的义务，它同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一起，在科学院核物理研究所的石油、天然气和化学工程和设施，进行了 6 次额外的检查。具敏感性的公司也有内政部小组列入保护系统，并且定期在那些设施上进行演习，以确保内政部的部队为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做好准备。

专门性服务对储藏在各基地和存放地点的武器和弹药负责，并加以保护，监测其使用和储存情况。已经采取步骤，在边境和海关对人员、运输工具和货物检查期间侦测手提包和行李中的任何武器、弹药、爆炸物资和破坏工具。特别注意目的在于破坏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主权的走私武器、弹药和毒品，并且注意在行李中是否有能够激起恐怖主义、暴力和种族主义的材料。

乌兹别克斯坦赞成普及联合国非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切文书。因此它不仅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而且批准了一些其他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也签署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Oliy Majlis 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予以批准，该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1997 年 6 月 6 日部长会议第 287 号决定，设立了关于执行《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部长会议委员会。

乌兹别克斯坦 1999 年 6 月 9 日加入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该公约于 8 月 8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生效。

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部长会议委员会，是负责执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国家机构。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 8 部分第 4 (c)，关于表列因化学物质以及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执行该公约的年度声明，已经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一个类似的年度报告已经按照公约缔约国第 3 次会议所通过的格式，提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

此外，已经通过了关于化学武器和表列化学物质的下列法律和条例。

乌兹别克斯坦刑事法规定了责任：

第 246 条第 2 款，关于走私核子、化学、生物和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用于生产这些武器的物资与设备的责任。刑事法第 255-1 条也规定了发展、生产、储存、取得、转移、储藏、非法拥有细菌、化学和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有关行为的责任；

第 247 段内关于非法取得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责任；

第 251 条内关于非法取得致命性或有毒物资的责任；

第 252 条内关于非法取得放射性物资；

第 254 条内关于非法处理放射性物资；

第 255 条内关于违反操作核装置的规则。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起在塔什干举行了全国讲习班，以加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行政和法律方面。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部长会议委员会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安排了若干活动，着重于禁止化学武器，其中包括：

1.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化学武器公约》中亚缔约国国家机构关于切实执行公约的区域讲习班；
2.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关于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以禁止化学武器和制订反应系统的训练课程；
3. 2004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中亚国家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举行一次规划会议；
4.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举办关于处理紧急情况区域的训练课程。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检查人员在下列化学工厂进行了四次进一步的检查：

1.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1 日在 Navoi 的公开联合股份公司 Navoiazot；
2. 2003 年 2 月 19 日在 Furan 化学厂检查氧茂化合物；
3. 2003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 Chirchik 的开放联合股份公司 Elektrokimesanoat；
4. 2004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 Navoiazot 的开放联合股份公司 Navoiazot。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检查人员在其报告内表示对检查行动和成果完全满意。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卫生部核查了储藏在卫生部设施内的病源体生物安全程序和实物保护状况。

在预防特别危险和可予检疫的传染病中心、病毒研究所和流行病、微生物和传染病研究所为科学目的使用的病源体。

这些设施完全符合从事研究和鉴定可予检疫以及特别危险的传染病设施所建立的标准。所有实验室都有处理病源体的特别许可证，这些许可证是由卫生部的安全委员会根据危险类别发给每个实验室。

这些设施的负责人为工作人员进出实验室制订了管理程序的规定，并且任命了负责领取、追究、储存和发放病源物资的人员。

按照规定，这些设施的安全委员会每一季测试工作人员对于从事和检疫以及特别是危险传染病的安全程序的知识。

进出实验室和接触储存的病源物质受到严格限制，并且只有在严格遵守规章的情况下才获准。

病源物资是按照规定的储存标准来储存。

根据 1992 年 10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检查长对于受到第一组和第二组传染病病源感染或怀疑受感染的物资的防止流行病程序，在实验室进行工作。

对于处理病源物资的实验室工作人员，为其人身安全提供各种必要工具，并且建立了预防和治疗药物和消毒剂的储存。

乌兹别克斯坦尤其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乌兹别克斯坦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双边合作。特别是在减少威胁的合作方案框架内，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并同该国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签署了一些协定。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间协定，并且在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10 月 22 日关于在减少威胁和不扩散生物武器的合作方案框架内，美国国防部减少威胁防卫署的美国专家致力于加强防止特别危险和可予检疫的传染病中心和病毒研究所的实物保护和生物安全水平。

减少威胁防卫署计划在 2005 年致力于加强流行病、微生物和传染病研究所的实物保护和生物安全水平，目前正在做筹备性的研究工作。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且会尽一切努力在相关问题上建立新的对话方式。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是目前关于这些问题的论坛的积极参与者。

乌兹别克斯坦非常重视国际一级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方面的合作，以确保其国家安全。

乌兹别克斯坦在国际上合作的一个方式是同外国的服务机构交流信息；这是在已经确立的协定和条约框架内进行。

乌兹别克斯坦了解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为了能够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急需素质高的专家。因此，希望借此机会依照国际标准训练其国家人员（海关机构、边防部队、国民兵和监测与管制机构。）

已经同外国伙伴建立了合作。这是基于对武装盗匪集团首领和积极成员的非法活动交流情报，共同制订涉及反恐怖主义问题的条例和协定以及执行协调的行动，以压制一些危险的犯罪。

国家检查署

国家检查长

R • 赛义多夫